

軍法會議名稱檢討

國 防 部

軍法會議名稱檢討

1. 目的:

“軍法會議”을 “軍事法院”으로 改稱

2. 現名稱:

- 憲法第11條, 第26條2項에서 “軍法會議” 呼稱.
- 日本帝國軍法會議法 (21~46 有效) 上名稱을 無批判的으로 踏襲.

3. 改正의 必要性

軍法會議는 軍事裁判을 管轄하는 “特別法院” (憲法第11條1項)

軍法會議의 上告審는 大法院이므로 名稱 統一要 (憲法第11條2項)

會議에서 하는 裁判은 國民의 信賴低下.

軍法會議라는 名稱은 日帝殘虐에서 倭色名稱

4. 外國의 立法例

美國: 軍事法院 (Court-Martial)

英國: 軍事法院 (Court-Martial)

프랑스: 常設軍事法院 (TRIBUNAL AUX PERMANENT DES FORCES ARMÉES)

軍所屬軍事法院 (TRIBUNAL MILITAIRES AUX ARMÉES)

中國: 軍事法院

5. 建議

“軍法會議”을 “軍事法院”으로 改稱함이 理論上 法上 妥當.